

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及<u>航道劃設或維護管理機關</u>調整航道，並由<u>航道劃設或維護管理機關</u>依法公告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目前商港、工業港及漁港等航道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及管理，倘中央主管機關有調整航道必要，除會商航政主管機關外，亦應會商航道劃設或維護管理機關，並由該等機關公告，以明權責。</p>